

江苏公安严打“线上诈骗+线下取现”复合型电诈犯罪

江苏省公安厅 15 日通报，“线上诈骗+线下取现”的复合型电信网络诈骗去年以来呈现多发态势，江苏公安机关正在开展专项行动对此类犯罪进行严打。

江苏省公安厅反诈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因传统银行卡洗钱通道被压缩，电诈犯罪分子被迫诱导受害人提取现金、购置黄金，通过线下见面交付、投送至指定地点、邮寄等方式转移涉诈财物。去年以来，这种“线上诈骗+线下取现”的复合型诈骗向各类高发诈骗类型全面渗透，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主流形态，对公安机关打击电诈犯罪带来新挑战。

江苏公安梳理数据显示，在各类电诈案件中，线下现金、黄金洗钱交付方式有三类，其中受害人自行送至指定地点的约占 70%，上门见面交付的约占 25%，通过快递邮寄的约占 5%。诈骗类型以刷单返利、虚假网络投资理财为主，占比达 91%，其余为冒充公检法、冒充领导熟人诈骗。

江苏省公安厅反诈总队案件侦查支队负责人说，“线上诈骗+线下取现”的复合型诈骗大致分为三步骤：第一步，小额返利，即骗子先以刷单、交友等理由，诱使受害人线上转账进行所谓的“充值”“做任务”，小额返利“喂饵”；第二步，加大投入，即受害人提现时，以“账户被冻结”等借口，要求缴纳“解冻金”；第三步，大额交付，即以“线上通道已满”、“线下交付无限额到账快、费率低”为由，营造火爆、紧迫情境，诱骗受害人线下交付大额现金、黄金等贵重物品。

针对“线上诈骗+线下取现”的复合型电诈多发态势，江苏省公安厅于今年 7 月以来，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进行严打，逐案攻坚，截至目前已抓获此类犯罪嫌疑人 1477 名，捣毁团伙 183 个，拦截追回现金、黄金等财物 1.3 亿元。

江苏省公安厅反诈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，从事线下转移涉诈“两金”的洗钱行为，可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同时，江苏警方也再次提醒广大群众：凡是以网络兼职或投资理财等名义，要求向陌生人当面交付或投送、寄送现金、黄金的，都是诈骗。

（来源：新华网，网址：<http://js.news.cn/20251016/f17aef4d8b02486583b7f12355226415/c.html>。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 14:30。）